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0-00353	分类:	综合管理;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发文字号:	吉环环评字〔2020〕27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环环评字〔2020〕27 号

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7 日,我厅组织召开了《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 5 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磐石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吉政函〔2002〕126 号），规划总面积 12.58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4.53 平方公里。2019 年，磐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设立磐石冶金化工绿色制造园区的批复》（磐政函〔2019〕186 号），同年印发《关于将磐石有色金属园区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磐政函〔2019〕187 号），同意磐石有色金属园区（即磐石冶金化工绿色制造园区）划入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依据规划草案，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范围包括主片区和红旗岭片区（即代管的磐石冶金化工绿色制造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21.66 平方公里。其中，主片区位于磐石市沈吉铁路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起沈吉铁路，南至西兴利北侧前景路，西至开发区集鲜村西侧环城西路，北至仙人洞山南侧永昌大路，规划面积 12.58 平方公里；红旗岭片区位于红旗岭镇，四至范围为：东至都力河，南至小北沟屯，西至北兴隆屯，北至团结屯，规划面积 9.08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20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依据规划草案,开发区主片区包括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分为南、北片区,规划面积分别约为 6.3 平方公里和 0.96 平方公里,南区重点发展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产业,兼顾发展化学制药、卫生材料和医疗器械等产业,北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产业)、高端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约 1.57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农机具生产等机械加工产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现代服务产业园(规划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商贸物流、体育休闲等)。

红旗岭片区规划了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约 9.08 平方公里,主要依托有色金属采矿企业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产业,利用副产品发展下游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产业及电子元件和电子专用材料等产业,兼顾发展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等其他相关产业。

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94 家,其中,主片区 79 家、红旗岭片区 15 家。在产企业中有 3 家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规划近期主片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磐石市中心净水厂(供水规模约 0.5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 0.3 万 m^3/d ,水源取自地下水)、区内规划建设城西净水厂(供水规模约 2.4 万 m^3/d ,水源取自郭大院水库、赵家街水库)和区外磐石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的再生水厂(供水规模约 1.3 万 m^3/d)供给;规划远期依托磐石市中心净水厂、城西净水厂、磐石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厂(远期拟扩建至 3 万 m^3/d)和区外规划建设城北净水厂(供水规模约 8 万 m^3/d ,水源取自松花湖)供给。红旗岭片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现有取水设施(供水规模约 1.9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 0.08 万 m^3/d ,水源取自辉发河)、区内规划建设 1 座净水厂(供水规模约 3.44 万 m^3/d ,水源取自辉发河)及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近期供水规模约 1.2 万 m^3/d ,远期扩建至 2.5 万 m^3/d)供给。

供水现状:主片区规划的城西净水厂、磐石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的再生水厂、区外的城北净水厂均未建设。区内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磐石市中心净水厂供给。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饮用水水井供给。红旗岭片区内规划的净水厂和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均未建设。区内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吉恩镍业现有取水设施供给。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主片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磐石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万 m^3/d ,实际处理量约3万 m^3/d ,规划远期拟扩建至7.5万 m^3/d)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挡石河。主片区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和高端制造产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内现有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3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0.2万 m^3/d ,规划远期拟扩建至2万 m^3/d)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拐子炕河。红旗岭片区内部分区域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吉恩镍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560 m^3/d ,实际处理量约2400 m^3/d)处理,出水全部回用。剩余部分区域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区内规划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0.5万 m^3/d ,规划远期拟扩建至2.5万 m^3/d)处理,出水水质常规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特征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区内规划建设1座再生水厂(设计规模为0.46万 m^3/d ,远期拟扩建至2.14万 m^3/d)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区内企业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区外红旗岭镇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0.1万 m^3/d)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都力河。

排水现状:主片区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排水体制主要为雨污分流,排水状况与规划一致。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红旗岭片区内规划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厂均未建设,区外红旗岭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产。区内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排水体制主要为雨污合流。现有在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吉恩镍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全部回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选矿厂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降尘等,不外排。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主片区规划为集中供热,分为东、西两个供热分区。其中,东部供热分区包括规划的东部锅炉房(近期规划建设1台45t/h燃煤锅炉,远期增设1台45t/h燃煤锅炉)和区内现有的宏城锅炉房(内设1台65t/h和1台40t/h燃煤锅炉);西部供热分区包括区内现有的宏日锅炉房(内设2台35t/h燃生物质锅炉)及在建的宏日生物质热电厂(2 $\times$ 75t/h高温高压燃生物质锅炉)。红旗岭片区规划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热源包括吉恩镍业现有的动力厂(现有1台75t/h和2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规划拆除2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新建2台40t/h燃煤蒸汽锅炉)、区内规划近期建设的1座生物质热电厂(规划建设2台130t/h燃生物质锅炉)及区内规划远期建设的1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内设3台75t/h燃煤蒸汽锅炉和2台64MW燃煤热水锅炉)。

供热现状:主片区内有33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宏城锅炉房和宏日锅炉房供给,其他企业依托5台0.5t/h至6t/h燃生物质锅炉和1台燃天然气锅炉供给。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红旗岭片区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吉恩镍业现有动力厂供给。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区外的磐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磐石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鉴于红旗岭片区部分区域未纳入《红旗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因此,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后,方可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建议管委会尽快与磐石市人民政府沟通协调,确保开发区规划与磐石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 鉴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挡石河、都力河和辉发河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应尽快将红旗岭片区排水体系由雨污合流改造为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建设进度,确保有效处理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 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涉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磷和(或)总氮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 吉林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开发区应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年第1号)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限制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入区,

在高端制造产业园区边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紧邻的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和现代服务产业园产生环境影响。

（五）建议在红旗岭片区都力河沿岸建设以阔叶林为主的生态长廊，减轻红旗岭片区对区外镇区及村屯的影响。重点考虑项目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必要时设置绿化隔离带。

（六）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七）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畜禽粪便集中堆放及还田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

（八）开发区应结合产业特点，合理规划医药食品健康产业园（南区）产业，避免生物制药和化学制药项目对东侧现代服务产业园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避免产业混杂导致食品与医药项目间产生相互影响。

（九）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进行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十）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磐石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磐石市行政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十一）鉴于红旗岭片区规划的产业环境风险性较高，建议尽快对区内团结村、抬头村和新建村进行搬迁。及时编制红旗岭片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各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及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事故缓冲池、在红旗岭片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按照《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建立红旗岭片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

（十二）规划实施五年后，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报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十三）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三）鉴于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可自愿向我厅提出申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园区，鼓励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要求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申报审批时执行告知承诺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6日